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408 億 4,872 萬 2,19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394 億 800 萬 6,084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4 億 4,071 萬 6,10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32 億 5,418 萬 3,641 元，經提存公積 25 億 6,711 萬 5,001 元及賸餘撥充基金數 1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6 億 8,706 萬 8,640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（本項金額核算差異數係配合會計法第 16 條於 108 年 11 月間修正，記帳單位改列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所致）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4 億 2,906 萬 9,41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5 億 5,739 萬 5,489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32 億 3,517 萬 6,31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27 億 5,128 萬 8,58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705 億 1,596 萬 3,021 元，負債原列 221 億 8,093 萬 9,859 元，淨值原列 483 億 3,502 萬 3,162 元，均予照列。